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5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经追溯调整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营业外收入调减 8,208,400.23 元，营业外支出调减 141,787.76 元，资产处置收益调增 8,066,612.47 元。

2.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并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科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该项政策不影响以前年度财务报表。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